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5 年第二次勘察设计质量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江新区、望城经开区、浏阳经开区、宁乡经开区开发建设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 2025 年第二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沙市 2025 年第二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范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为，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审查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长沙市 2025 年第二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湘政办发〔2017〕6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设〔2023〕94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住建发〔2020〕1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长住建发〔2022〕59号）、《长沙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长住建发〔2022〕6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 关于开展勘察设计质量“强监管、保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附件1，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等文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全面彻底排查整治我市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存在的勘察设计管理和质量问题。

二、检查目标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监督机制，进一步促进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严格遵守勘察设计质量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自觉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能力，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总体水平，推进高品质高质量发展，从源头保障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三、检查范围

（一）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计变更的项目；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其他工程。

（四）“强监管、保安全”专项行动明确的项目（不含湘江新区）。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包括检查结果整理及勘察设计质量通报编制时间）

五、检查对象

湘江新区、望城经开区、浏阳经开区、宁乡经开区、长沙经开区和各区、县（市）及园区住建部门，以及相关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六、检查分组

组建全市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工作组（以下简称“检查组”）。

组 长：王顺

副组长：刘凯、赵旭、刘浪

检查组成员：局勘察设计处、总工室、科技处、执法监督处、行政审批处、计划财务审计处、市城科院、市质安站、市绿建中心、市勘察设计协会、市无障碍促进会。

本次检查由局勘察设计处统筹组织，其中勘察设计处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检查工作、总工室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查工作，市城科院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

“强监管、保安全”专项行动检查小组由局勘察设计处统筹组织成立。

七、检查内容

（一）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方面

辖区内 2025 年上半年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

察设计日常管理情况，包括勘察设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并联审查、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消防设计审查、设计变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和问题查处及质量投诉处理、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和执法、根据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对辖区所有在建的住宅小区项目，组织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自查自纠等情况；各区、县（市）所辖园区的勘察设计日常管理情况由所在区、县（市）住建部门统一汇总反馈。

（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管理方面

被抽查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保障措施、岗位责任制、校审制度、后期施工现场服务制度等是否完善，注册执业人员是否符合执业规定要求，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情况，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情况，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设计文件内审情况。相关企业需提供材料详见受检项目材料清单（附件3）。

（三）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方面

勘察、设计企业执行勘察设计政策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2024 年版)》《湖南省市政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2024 年版)》、《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疑难问题解析》(2024 年版)、《长沙市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2022 年版)》《长沙市市政公用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2022 年版)》及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情况。

施工图设计中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社会投资项目住建部门的方案意见）及相关论证意见是否落实到位。重点检查住宅工程、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二次装修及消防设计情况，勘察设计文件中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住宅隔声、防串味、防水、建筑节能、无障碍环境建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 模型、充电桩及养老服务设施、雨污分流与市政接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海绵城市、排水管道材质和管道接驳等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政策法规和用于提升我市勘察设计质量相关文件的执行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方案、初步设计经济性审查情况。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方面

施工图审查机构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2024 年版)》《湖南省市政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2024 年版)》《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疑难问题解析》(2024 年版)、《长沙市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2022 年版)》《长沙市市政公用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2022 年版)》的相关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图审查质量是否符合现行规定要求，是否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相关政策法规和用于提升我市勘察设计质量相关文件的执行情况，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及相关论证意见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审查

标准不一致、应判未判、错审以及故意隐瞒设计单位设计质量问题等包庇徇私行为。

八、检查程序

（一）自查自纠阶段

1. 市质安站按照专项行动文件相关要求，负责通知市管所有在建的住宅小区项目的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开展自查自纠，由项目设计单位负责按要求填写自查表（附件 2），并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长沙市住建局指定邮箱；

2. 湘江新区、望城经开区、浏阳经开区、宁乡经开区、长沙经开区和各区、县（市）住建部门均应按照检查要求在规定审批权限范围内开展自查，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基本情况表（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汇总表（附件 5）、勘察设计质量“强监管、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台账（不含湘江新区）（附件 1）原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长沙市住建局指定邮箱。

3.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要求组织自查，并于 9 月 1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总结报告（附件 7）及相关附件的原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报送至长沙市住建局指定邮箱。

（二）复查抽查阶段

1. 从“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检查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湘江新区、望城经开区、浏阳经开区、宁乡经开区、长沙经开区和各区、县（市）住建部门管辖项目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分别抽取

2-8 个项目，并调取抽取项目资料。

2. 应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确定勘察质量检查小组成员。

3. 市城科院按检查小组要求，对抽检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进行初审。

4. 各检查小组牵头组织专家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要点（附件 8）对抽检项目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5. “强监管、保安全”专项行动检查工作小组，对所有市管在建的住宅小区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项目比例不低于 50%；对区、县（市）核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专项行动具体检查方案按涉企行政检查制度要求另行制定。

（三）总结整改阶段

检查结束后，市城科院对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报送至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复核，相关结果会同其他相关成果和资料形成《长沙市 2025 年第二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通报》，并按程序向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对于检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市管项目的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配合，将整改及相关变更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市住建局；湘江新区、望城经开区、浏阳经开区、宁乡经开区、长沙经开区和各区、县（市）住建部门应敦促管辖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完成相关变更，整改及变更情况由项目管辖住建部门报送至市住建局。涉及违规处罚的，将按程序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四）现场复核阶段

整改回复完成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对未完成整改及涉及到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对项目整改情况及相关责任单位履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问题突出的相关勘察、设计单位，市住建局将对其企业情况进行核查。

本次检查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将按《长沙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长住建发〔2022〕60号）纳入信用管理。

九、检查要求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检查工作实际需求随机抽取核查对象、选派检查组人员，对抽检项目集中检查。

（二）抽查项目时，结合2025年上半年勘察设计企业诚信评分，重点抽查信用评价D级（差）勘察设计企业的项目。

（三）“强监管、保安全”专项行动项目抽查时，重点抽查省厅施工图审查季度通报的企业承接的项目。

（四）相关被检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按照检查要求提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入企检查工作应按要求制定检查方案，有计划的开展

检查工作，落实“扫码入企”登记和赋码、亮码要求，主动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记录，严控检查频次，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检查结果。

（六）检查过程中，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

联系人：符靖辉 0731-88663335/kcsjglsws@163.com

徐 迪 0731-88667180

- 附件：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勘察设计质量“强监管、保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2. 专项行动自查表
3. 受检项目材料清单
4. 区、县（市）长沙市 2025 年第二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总结报告（参考编制大纲）
5. 区、县（市）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基本情况表
6. 建设工程项目汇总表
7. 长沙市 2025 年第二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总结报告（施工图审查机构参考编制大纲）
8.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要点